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

與PT FASTFOOD INDONESIA

及林逢生先生其他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第一太平謹此宣佈，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及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系列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1)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 (2) 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內容有關IAP向FFI出售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 (3) 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內容有關Bogasari向FFI出售意大利粉；及
- (4) 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內容有關ICBP向FFI出售餅乾碎屑。

第一太平同時宣佈修訂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

年度上限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3.96千萬美元（約相當於3.089億港元）。

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經由2.29千萬美元（約相當於1.786億港元）修訂為4.31千萬美元（約相當於3.362億港元）。

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為3.7百萬美元（約相當於2.89千萬港元）。現有分銷業務交易與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6.76千萬美元（約相當於5.273億港元）。

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為30萬美元（約相當於2.3百萬港元）。現有麵粉業務交易與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1.68千萬美元（約相當於1.31億港元）。

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0萬美元（約相當於80萬港元）。現有零食業務交易與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7.1百萬美元（約相當於5.54千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各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當與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其他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其相關年度上限及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當與過往所披露各相關類別之交易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及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各自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各自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及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各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謹此宣佈，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或其附屬公司)(「Indofood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系列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第一太平同時宣佈修訂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

1.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Indofood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種植園業務」)訂立下列種植園業務交易(「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交易 編號	Indofood集團實體 名稱(「甲方」)	關連方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新二零一零年 種植園上限 (百萬美元)
(1)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	PT Fastfood Indonesia (「FFI」)	甲方向乙方出售炸油	5.8

交易 編號	Indofood集團實體 名稱(「甲方」)	關連方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新二零一零年 種植園上限 (百萬美元)
(2)	PT Gunta Samba (「GS」)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甲方使用乙方之服務(貨車／拖船／駁船)運送鮮果實串，甲方並向乙方租用貨車	1.6
(3)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 (「MPI」)	RMK	甲方使用乙方之服務(貨車／拖船／駁船)運送鮮果實串，甲方並向乙方租用貨車	0.4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甲方使用乙方之服務(貨車／拖船／駁船)運送棕櫚原油，甲方並向乙方租用貨車	2.9
(5)	MPI	RMK	甲方向乙方租用辦公室	0.1
(6)	PT Sarana Inti Pratama (「SAIN」)	GS	甲方將就乙方之營運提供研究服務	0.4
(7)	SAIN	MPI	甲方將就乙方之營運提供研究服務	0.4
(8)	SIMP	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	乙方向甲方租用辦公室	0.1
(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GS	甲方向乙方採購棕櫚原油	19.7
(1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MSA	甲方向乙方採購鮮果實串	8.2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u><u>39.6</u></u>

訂立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為配合種植園業務之擴充及業務發展。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有關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估計交易價值與預測交易量計算。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於Indofood集團在印尼之日常種植園開發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訂立。

由於就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之合約乃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將於該日到期，因此該等合約將與就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所訂立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一致。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年度上限一個或以上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概無百分比率高於5%。故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所訂立之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告」）第7頁，內容有關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集團內若干實體進行內部重組，從而將Indo Agri集團與林逢生先生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與由彼控制於油棕欄樹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的公司綜合於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IGER」）。

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告宣佈，在若干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SIMP及Indo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IER」）須聯合按彼等於IGER之60:40股本權益比例（按商業利率）向IGER提供總額為3,260億印尼盾（約相當於3.54千萬美元及約2.764億港元）之股東貸款（其中SIMP提供約1,956億印尼盾（約相當於2.13千萬美元及約1.658億港元），而IER則提供約1,304億印尼盾（約相當於1.42千萬美元及約1.106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告亦宣佈，會於墊付有關股東貸款前在適當時候就該筆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告之時，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就墊付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應分類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謹請股東垂注，鑒於近期上市規則之修訂，墊付該筆股東貸款現時根據上市規則已為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訂立該貸款協議將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修訂及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載述一系列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分銷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分銷業務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所公佈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金額。經考慮內部需求估計及經營環境，Indofood發現，下表所列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超過所公佈之年度上限。因此，現建議增加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交易編號(採用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公告 所載之編號)	Indofood集團 實體名稱	關連方名稱	協議/ 安排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公告 所載之現有 分銷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 分銷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2)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Buana Distrindo (「BD」)	IAP(BD的 次級分銷商) 購買百事 罐裝產品 (PET包裝) 在印尼門市 轉售。	22.9	43.1

增加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由於Indofood之分銷業務，尤其是有關交易之預計交易量增加所致。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乃於Indofood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過往披露之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之分銷業務訂立下列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

訂約各方：	(a) IAP (b) FFI
合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事項：	IAP向FFI出售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3.7百萬美元(約相當於2.89千萬港元)
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 年度上限：	6.39千萬美元(約相當於4.984億港元)
年度上限總額：	6.76千萬美元(約相當於5.273億港元)

訂立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乃為配合分銷業務之擴充及業務發展。

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有關Indofood分銷業務之估計交易價值與預測交易量計算。

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將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訂立。

由於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訂立之合約乃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該合約將於該日到期，因此該等合約將與就Indofood之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所訂立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一致。

當與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其他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就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訂立之協議及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增加／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告」）載述一系列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麵粉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麵粉業務交易」）。本公司謹此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之麵粉業務訂立下列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

訂約各方：	(a) Indofood之磨粉部門Bogasari （「 Bogasari 」） (b) FFI
合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事項：	Bogasari向FFI出售意大利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30萬美元（約相當於2.3百萬港元）
現有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 （按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告所載）：	1.65千萬美元（約相當於1.287億港元）
年度上限總額：	1.68千萬美元（約相當於1.31億港元）

訂立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乃為配合Indofood麵粉業務之擴充及業務發展。

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有關Indofood麵粉業務之估計交易價值與預測交易量計算。

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將於Indofood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訂立。

就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訂立之合約乃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該合約將於該日到期。本公司亦有意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NIC麵粉供應合約（定義見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告），因此Indofood麵粉業務有關之全部現有合約均與就Indofood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一致。

當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以上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概無百分比率高於5%。故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所訂立之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

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載述一系列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零食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零食業務交易」）。本公司謹此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dofood之零食業務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如下：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ICBP」） (b) FFI
合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事項：	ICBP向FFI出售餅乾碎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10萬美元（約相當於80萬港元）

現有零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 7百萬美元(約相當於5.46千萬港元)
(按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所載)：

年度上限總額： 7.1百萬美元(約相當於5.54千萬港元)

訂立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乃為配合零食業務之擴充及業務發展。

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有關Indofood零食業務之估計交易價值與預測交易量計算。

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將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訂立。

由於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訂立之合約乃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合約將於該日到期，因此該等合約將與就Indofood之零食業務所訂立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一致。

當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零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以上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概無百分比率高於5%。故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所訂立之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關係之描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各項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RMK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100%權益；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由於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控制GS、MSA、MPI及FFI各自10%或以上之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之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及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FFI及BD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及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訂立上述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Indofood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增加分銷網絡之產能等。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列各項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或經修訂之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 (2) 第(2)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
- (3) 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交易；
- (4) 新二零一零年麵粉業務交易；及
- (5) 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截至目前為止，FFI共經營730間餐廳。

RMK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100%權益。

GS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7,610公頃種植園之土地許可證。

MPI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8,431公頃種植園之土地許可證。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直接或間接擁有約19,000公頃種植園之土地許可證，並在印尼加里曼丹島中部擁有約16,500公頃種植園。

IGER是分別由SIMP及Indo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林逢生先生控制之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擁有60%及40%之合營企業。

BD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71.9%權益。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加工公司，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分別在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欄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9,20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